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关于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,部属各科研院所: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意见》(教发〔2022〕1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意见》(教发〔2022〕2号)精神,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,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,现就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。涉农特色产业是指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林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农村服务业等。征集的科技成果项目应属于涉农特色产业领域,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。

二、征集内容。包括涉农特色产业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、关键技术、重要装备、重要软件等。重点征集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、提高农产品加工效率、促进农村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。

三、申报程序。申报单位应填写《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申请表》(见附件),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,加盖公章后,报送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部属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。报送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评审与立项。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择优立项。立项项目将纳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科技计划管理,给予资金支持。

附件:

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定排山倒海，全力推进。

连夕言

